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现有《公司章程》条文	修订后条文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 4 月 2 日